

#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辰政复决字（2024）69号

**申请人：**陆文静，性别：女，出生年月：[REDACTED]，  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[REDACTED]。  
[REDACTED]。

**被申请人：**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，住所地：  
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双江道3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春余，职务：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宋传海，该局干部。

委托代理人：韩宇娜，该局干部。

申请人陆文静对被申请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告知书》（编号：2024-013号）不服，于2024年2月20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并采用简易程序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# 申请人请求：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告知书》编号：2024-013号，请求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。

### 申请人称：

申请人于2024年1月11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《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后经补正，申请公开的内容为“2012年第四十批土地征收的

函，北仓示范镇还迁房一期项目 ABCD 土地补偿款全额拨给村集体（李咀村），具体补偿给个人的明细及补偿凭证。这么补偿法所依据的条文法律依据。”。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5 日，向申请人送达编号：2024-013 号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》，申请人不服该告知书提起行政复议。

**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：**行政复议申请书原件（写于证据材料背面）、编号：2024-013 号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》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**被申请人称：**

一、被申请人是负责辖区内土地管理和规划管理工作的行政机关，是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机关。二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2024-013 号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》有事实与法律依据，符合法定程序。综上，被申请人所作涉案 2024-013 号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》程序上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有关答复期限的规定，答复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恳请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。

**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：**

证据 1：《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申请表》及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 2024 年 1 月 10 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《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申请表》及身份证复印件。

证据 2：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更改、补充申请告知书》（编号：2024-013 号）、送达回证、补正说明，证明 2024

年1月18日向申请人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更改、补充申请告知书》（编号：2024-013号），同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信息。

证据3：市规划资源局北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阅办单。

证据4：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》（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证据5：送达回证。

证据3-5证明2024年2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2024-013号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》，告知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实际为咨询，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范围，本着便民原则，告知其“土地征收程序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”，于2024年2月5日直接送达申请人。

**被申请人还提供了：**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。

**法律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、《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》（2019年修正）、《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修订）。

**经审理查明：**

2024年1月11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《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申请公开“2012年第四十批土地征收的函，北仓示范镇还迁房

一期项目 ABCD 土地补偿款全额拨给村集体，具体补给谁，名单、款项（怎么分的）法律依据，合法手续，履行的法定程序公开”。

2024 年 1 月 18 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更改、补充申请告知书》（编号：2024-013）并直接送达申请人，同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，补正信息为“2012 年第四十批土地征收的函，北仓示范镇还迁房一期项目 ABCD 土地补偿款全额拨给村集体（李咀村），具体补偿给个人的明细及补偿凭证。这么补偿法所依据的条文法律依据”。

2024 年 2 月 4 日，被申请人作出编号：2024-013 号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》，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直接送达申请人，申请人不服该告知书提起行政复议。

#### **本机关认为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、《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》（2021 年修订）第四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 年修正）第十一条第二款、《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告知书的法定职责和主体资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“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：（二）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，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，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和时间；”，本案中，针对申请人的公开申请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已作出编号：2024-013 号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》，且依法送达申请人，该告知书认定事

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作出的编号：2024-013号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》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